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“8.27”外来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
批 复

桓政字〔2020〕35 号

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“8.27”外来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“8.27”外来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审阅，事故调查组能严格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 493 号令）的规定，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和原因，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1.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的原因、性质及责任的认定。
- 2.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的处理意见。
- 3.督促企业落实防范措施，并做好事故结案工作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20 年 7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